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8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7,212,979.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7,163,893.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8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3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47.67%,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7年9月26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7年9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9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9月26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9月27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7年9月2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8月21日 至2017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9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857,451.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318.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5,857,451.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318.69
	合计	225,886,769.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9月21日

注:按《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9月21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7年9月22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6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09日生效。

根据《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日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 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日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7年6月15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1,929,205.23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120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和提示性公告,详见《关于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和《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7年6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	A类:001652;C类:001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定性以及定量分析,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 2.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并在考虑封闭期余期限的基础上,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运用本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4.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利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 (1)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基金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 (2)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基金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5.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6、个券选择策略 在前述债券目标久期、信用债券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7年06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17/0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7/06/15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6,090,977.6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8,792.93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48,846,82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852.82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46,243.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41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5,342.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其他应付款	
应收利息	1,051,728.21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4,997.00	其他负债	359,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49,445,674.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84,175.13
		未分配利润	36,64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0,820.93
资产合计:	67,166,495.7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67,166,495.78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82868_B0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3158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9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664,796,765.56元,折合664,796,765.56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89,367.44元,折合189,367.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664,986,133.00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根据《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发布的《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17年6月15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7年6月15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1,929,205.23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120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7年6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7年6月16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07月24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18,792.93元,于2017年7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共计1,051,728.21元,于2017年6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4,997.00元,于2017年6月16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48,846,825.93元,其中人民币35,722,421.02元已于2017年6月16日支付,人民币13,124,404.91元已于2017年6月19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61,852.82元,该款项于2017年6月30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6,243.65元,该款项于2017年6月30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6,410.24元,该款项于2017年6月30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342.21元,其中人民币2,220.00元已于2017年7月14日支付,人民币1,822.21元已于2017年7月19日支付,人民币1,300.00元已于2017年7月24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59,000.00元,其中应付审计费人民币80,000.00元和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270,000.00元已于2017年6月30日支付;应付账户维护费人民币9,000.00元,其中人民币4,500.00元已于2017年7月14日支付,人民币4,500.00元已于2017年7月24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07月24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11,079.59
清算收入小计(1)	11,079.59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110.00
清算费用小计(2)	110.00
三、清算净收益(1)-(2)	10,969.59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7月24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7年6月15日基金净资产	17,720,820.9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0,969.59
减:2017年6月16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15,773,728.81
二、2017年07月24日基金净资产	1,958,061.71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7年07月2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58,061.71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7年6月16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7年7月24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3,157.75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2017年7月2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7年9月22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联泰资管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9月22日起增加联泰资管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646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647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25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550

自2017年9月22日起,联泰资管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特别提示: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93,719.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2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7年9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关于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内容

基金名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2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22日起,将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人民币1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不含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强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根据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半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9月25日,即2017年9月25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9月2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